

連江縣北竿鄉公所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 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連江縣北竿鄉公所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辦法係依「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之規定，並衡酌本鄉實際執行現況之需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北民環字第 1040005470 號令發布，嗣經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北民環字第 1060005734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計九條。

茲因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審核通知有關本行政規則名稱適妥性有待檢討妥處，爰修正本行政規則名稱、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

「連江縣北竿鄉公所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辦法」名稱修正為「連江縣北竿鄉公所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

連江縣北竿鄉公所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要點依環境部訂定之「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環境部訂定之「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訂定之。</p>	<p>因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審核通知有關本行政規則名稱適妥性有待檢討妥處，故將辦法修正為要點。</p>
<p>第二條 為獎勵清潔人員服務辛勞，激發工作情緒，增進工作效率，特訂定本要點。</p>	<p>第二條 為獎勵清潔人員服務辛勞，激發工作情緒，增進工作效率，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清潔人員，以受本所指揮從事本鄉環保業務人員，其發給對象如下： 一、從事環境部訂定「地方清潔人員設置參考原則」附表一所列工作項目之人員。 二、清運垃圾人員。 三、清疏水溝人員。 四、清掃道路人員。 五、於道路、村莊及公共區域執行除草、廢棄物清理人員。 六、淨灘清潔人員。 七、其他經鄉公所核實認定之人員。</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清潔人員，以受本所指揮從事本鄉環保業務人員，其發給對象如下： 一、從事環境部訂定「地方清潔人員設置參考原則」附表一所列工作項目之人員。 二、清運垃圾人員。 三、清疏水溝人員。 四、清掃道路人員。 五、於道路、村莊及公共區域執行除草、廢棄物清理人員。 六、淨灘清潔人員。 七、其他經鄉公所核實認定之人員。</p>	
<p>第六條 依本要點請領清潔獎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相關規定懲處，按情節輕重予以記點： （一）、未經核准利用上班時間外出辦理私事者。</p>	<p>第六條 依本辦法請領清潔獎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相關規定懲處，按情節輕重予以記點： （一）、未經核准利用上班時間外出辦理私事者。 （二）、分配工作責任區</p>	

<p>(二)、分配工作責任區域無正當理由未完成清理者。</p> <p>(三)、與同事爭吵不聽制止者。</p> <p>(四)、未做車輛三級保養、工作完畢未清洗車輛者。</p> <p>(五)、工作中未依規定穿反光衣、戴安全帽者。</p> <p>(六)、交辦之工作未完成而擅自離開工作崗位者。</p> <p>(七)、擅自收費代運垃圾者。</p> <p>(八)、使用機械、器具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遭受損害或遺失者。</p> <p>(九)、因業務疏失致生意外，造成損害者。</p> <p>(十)、服務態度傲慢，言語粗暴者。</p> <p>(十一)、駕駛及隨車人員因過失肇事者。</p> <p>(十二)、執行工作時喝酒或賭博者。</p> <p>(十三)、當月受申誡以上處分者。</p> <p>(十四)、不聽指揮，違抗命令或意圖威脅長官者。</p> <p>(十五)、傳播是非影響工作士氣及團隊精神者。</p> <p>(十六)、其他依相關規定違反團隊紀律者。</p>	<p>域無正當理由未完成清理者。</p> <p>(三)、與同事爭吵不聽制止者。</p> <p>(四)、未做車輛三級保養、工作完畢未清洗車輛者。</p> <p>(五)、工作中未依規定穿反光衣、戴安全帽者。</p> <p>(六)、交辦之工作未完成而擅自離開工作崗位者。</p> <p>(七)、擅自收費代運垃圾者。</p> <p>(八)、使用機械、器具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遭受損害或遺失者。</p> <p>(九)、因業務疏失致生意外，造成損害者。</p> <p>(十)、服務態度傲慢，言語粗暴者。</p> <p>(十一)、駕駛及隨車人員因過失肇事者。</p> <p>(十二)、執行工作時喝酒或賭博者。</p> <p>(十三)、當月受申誡以上處分者。</p> <p>(十四)、不聽指揮，違抗命令或意圖威脅長官者。</p> <p>(十五)、傳播是非影響工作士氣及團隊精神者。</p> <p>(十六)、其他依相關規定違反團隊紀律者。</p>	
<p>第九條 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奉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p>	

